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畫

104 年 4 月 8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432148800 號公布

104 年 6 月 30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434314100 號修正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除動態競賽（國中小學生組）需經分區初賽晉級市賽外，市賽南北區別劃分詳如附件 5。

二、報名期間：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9 月 4 日（星期五）線上報名（詳見第五頁）。

三、競賽時間：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四、競賽地點：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五、全國競賽：104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 南北區各組各項市代表由新甲國小帶至全國賽。

伍、市賽報名資格

組別	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類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小動態競賽經由初賽晉級，請各校 <u>線上確認晉級報名資料</u> 。（限報該項） （五區初賽前三名、原住民族語朗讀不分區初賽前四名）	國語演說及朗讀 閩南語演說及朗讀 客家語演說及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動態競賽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且未滿 15 歲。	作文、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靜態競賽
國中學生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學生且未滿 18 歲。		
組別	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高中學生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 20 歲。	國語演說及朗讀 閩南語演說及朗讀 客家語演說及朗讀 作文、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原住民族語朗讀
教師組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原住民族語演說
社會組	除前列身分外，各界人士(包含校長、實習、代理(課)、研究生、非教育學院之大專生等)均可參加。		

註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 3。

註 2. 社會組（各機關各項限 1~2 人報名）：

（1）10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或在本市服務（需出具服務單位證明）擇一報名。

（2）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以學校為競賽單位，逕報名全國賽，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

陸、市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一、學生組：

類別	各校可報名人數		班級規模達以下標準可再增報 1 人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靜態 競賽	作文、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限 1 人	4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如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可再增報 1 人。	3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5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僅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6 人				
動態 競賽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限 1 人		國中小學生組動態競賽 經分區初賽晉級		
	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同族)	2 人				
註：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不受各校報名人數之限制，由各校線上報名。						

二、教師組、社會組：經校(機關)內推選，各項限 2 人於線上系統報名市賽。

柒、學生組種子競賽員

一、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選拔，不受各校名額限制，於報名期間(8/14~9/4)由學校線上填送市賽報名表件(詳見第五頁)。

(一) 跨學制種子：104 年 8 月為國一及高一新生。

1. 凡近兩年內(102~103 年)曾獲市賽(南、北區)第 1 至 4 名。(限報該項)
2. 凡近兩年內(102~103 年)曾獲全國決賽第 1 至 6 名。(限報該項)
3. 請競賽員原就讀國小、國中學校通知新報到學校，協助處理跨學制種子報名事項。

(二) 一般種子：104 年 8 月為小二至小六、國(高)二、國(高)三。

1. 凡近兩年內(102~103 年)曾獲市賽(南、北區)第 1 至 2 名。(限報該項)
2. 凡近兩年內(102~103 年)曾獲全國決賽第 2 至 6 名。(限報該項)

二、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第 1 名或近 5 年內(99~103 年)兩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參加本市同組別該項競賽。(國小跨國中為不同組別)

捌、競賽員共同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學生組經校內初選不得逕行指派；教師組以本市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為限，其他為社會組。
- 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每年每人均以參加 1 項 1 組為限，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第 1 名或近 5 年內(99~103 年)兩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參加本市同組別該項競賽。
- 五、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六、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 七、競賽員之指導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玖、市賽辦理方式

一、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靜態競賽	作文		限 90 分鐘	各組
	寫字		限 50 分鐘	各組
	國語字音字形		限 10 分鐘	各組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		限 15 分鐘	各組
動態競賽	演說類	市賽公布篇目 請參閱 104 年 全國語文競賽 網站	限 4~5 分鐘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限 5~6 分鐘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
			限 7~8 分鐘	教師組(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朗讀類		限 4 分鐘	各組

二、競賽內容規範

(一) 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二) 寫字

1. 書寫內容：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ppt.cc/VT@I>。
 - (1) 各組內容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2. 字體大小：
 - (1) 國小學生組：5 公分見方，用 4 尺宣紙 4 開「70 公分×35 公分」書寫。
 - (2) 國中學生組：6 公分見方，用 4 尺宣紙 4 開「70 公分×35 公分」書寫。
 - (3) 高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4) 教師、社會組：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三) 字音字形：均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 (1)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1)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請參閱 <http://ppt.cc/Cq84> 及 <http://ppt.cc/VgJm>。
 - (2) 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請參閱 <http://ppt.cc/Hcxu>。
3. 客家語：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1)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請參閱 <http://ppt.cc/00nm>。
 - (2)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四) 演說：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1. 國語：各組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不事先公布)。
2. 閩南語、客家語：學生組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3.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五) 朗讀：

1. 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者以棄權論。
2. 國語朗讀除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04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其餘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皆為 104 年全國賽篇目。
3. 原住民族語文稿修正：
 - (1)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3)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如附件 3-1)，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檔寄至本局社教科 chlin26@kcg.gov.tw，A3 紙本(背後右下角黏貼資料表)掛號逕寄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務處(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為限)。

◎競賽項目(灰底為事先公布之篇目及題目)抽題時間與上台時限表

項目 組別	演 說				朗 讀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國小組	前 30 分抽題	前 30 分抽題 (限 4~5 分鐘)			前 8 分抽題	前 8 分抽題 (限 4 分鐘)		
國中組	(限 4~5 分鐘)				(限 4 分鐘)			
高中組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教師組	前 30 分抽題 (限 7-8 分鐘)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前 8 分抽題			
社會組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限 4 分鐘)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 作文：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字體與標點 10%。

(二) 寫字：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1.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2.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 <http://ppt.cc/VT@I>。

(三)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5%、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五) 朗讀

1. 語音(發音、聲調)50%、聲情(語調、語氣)4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證件、禁帶手機等)。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104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 (二) 請各校指派1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 (三) 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市賽網站(<http://lang.dmhs.kh.edu.tw>)察看相關公告訊息。

六、報名作業

- (一) 線上報名：請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 <http://lang.dmhs.kh.edu.tw/final>，逾時不候。
- (二) 繳交資料：請於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前逕將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務處(高雄市建國一路 35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
 1. 種子競賽員：以 104 年度(8 月份)之身分向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檢附獎狀影本。
 2. 學生組、教師組：以 104 年度(8 月份)之身分線上報名並由學校寄送核章總表(附件 4)。
 3. 社會組：請線上填寫並列印市賽報名表(附件 2-1)，連同證明文件(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本市服務機關證明)於時限內寄達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 (三) 注意事項：經選拔為市代表者，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市賽。

七、計分方式

-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項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 (二) 團體成績

1. 基本分：凡各校參加各項各得基本分數 1 分(包含初賽參賽學校)，市賽未帶證件或任一違規事項(參照附件 1 注意事項)扣該項團體基本分數 1 分。
2. 競賽分：成績列第一名者另加 20 分、第二名加 16 分、第三名加 12 分、第四名加 10 分、第五名加 8 分、第六名加 6 分。
3. 如該校該項有 2 名以上競賽員獲前六名獎項，競賽分擇優採計 1 人。

八、成績公布：成績當日公告本市市賽網站，正式成績以本局局網公告為主。

九、市賽獎勵

- (一) 個人獎：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市賽，各組項優勝名額如下表(未達 13 人以三分之二為原則錄取優勝)，依成績取前 5 名各 1 位，第 6 名依人數酌取若干；若該組各區報名人數未超過 5 人則合併辦理競賽。

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	62 至 100 人	55 至 61 人	48 至 54 人	41 至 47 人	34 至 40 人	27 至 33 人	20 至 26 人	13 至 19 人	10 至 12 人	7 至 9 人	4 至 6 人	1 至 3 人
優勝名額	33	27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1. 國小、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分別依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初賽獎狀。
2. 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3. 教師組競賽員獲第 1、2 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二次，第 3 至 5 名嘉獎一次。
4. 社會組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位規定敘獎。

(二) 指導獎

1. 國小、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分別依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初賽指導獎狀。
2. 指導學生獲各組各項南、北區市賽前六名之教師皆頒發本局獎狀，獲第 1、2 名之指導教師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二次，第 3 至 5 名嘉獎一次。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榮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指導不同選手獲獎，其獎狀、敘獎均得累計。

(三) 成績證明

1. 各組各項未獲前 6 名，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核予競賽員成績證明。
2. 各組各項未獲前 6 名，但閩、客語字音字形總分達該組該項平均以上則頒發成績證明。

(四) 團體獎

1. 團體獎分學生組、教師組及原住民族語，擇優錄取團體特優、優等、甲等獎若干名如下：

組別 \ 校數	學生組			教師組	原住民族語 (演說及朗讀)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優	4	2	2	2	1
優等	6	4	3	4	2
甲等	10	6	4	6	3
註 1. 完全中學學生組團體獎依國小、國中、高中(職)3 組分別計算、評比。 註 2. 教師組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採混合計算。 註 3. 若積分相同時，以「較高名次」的數量較多者獲勝，依此類推。					

2. 學校敘獎(至多 5 人)：團體成績獲特優者，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1 人；優等獎者，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3 人；甲等獎者，嘉獎一次 5 人。
3. 承辦及協辦單位：各類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1 人，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3 人。

壹拾、 申訴

- 一、 申訴人資格：學生組以學校代表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二、 應由代表向大會填具書面申訴單，並於當天下午 5 時前向大會申訴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壹拾壹、 全國決賽報名及集訓

- 一、 市賽獲第 1 名(合併辦理組別前兩名)應代表本市參加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 繳交資料：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前繳交全國競賽資料(包含報名、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正本)至道明高中，相關資料屆時請至市賽網站下載(<http://lang.dmhs.kh.edu.tw>)。
- 三、 獲市代表資格者若不克參加全國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經核准後由第二名遞補，餘依序類推。
- 四、 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
- 五、 凡取得決賽(全國賽)資格之各組競賽員，應全程參與本局 10 月至 11 月舉辦之決賽集訓課程(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另獲得第 2、3 名者可參與觀摩集訓。

壹拾貳、 附則

- 一、 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 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大會提出申請。
- 三、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 四、 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五、 凡參加本競賽(含集訓)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若教師組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於假日參加者，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六、 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各校得依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七、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注意事項

- 一、各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準時**：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於報到時間辦理簽名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後配掛於胸前，並編號安靜就座，不可任意離席；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休息結束應立即進入賽場。
- 三、**證件**：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於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賽後並請該校領隊（個人）簽具切結，如為未帶證件則扣學校團體基本分數 1 分。
- 四、**手機**：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資格；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安靜**：競賽員就座後禁止交談，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違者經申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靜態競賽

1.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競賽時間未開始時，不得翻閱試題。
2.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喊「停筆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3. 彌封處不得撕開，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請依申訴要點辦理）

六、作文

- （一）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七、寫字

- （一）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用紙由大會供應，以 1 張為限（另供 A5 試墨紙）：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競賽員自備），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八、字音字形

- （一）國語競賽時間 10 分鐘，閩南語、客家語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 （二）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調是否正確。
- （三）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
- （四）正式比賽開始後，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五）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七）填寫題卷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動態競賽

1. 上臺只報序號與題次（篇目號），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單位及姓名，違者不予評分。
2. 不得穿著有校名、姓名或可辨識學校之服裝，不可攜帶道具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3. 違者請依申訴要點辦理，超過當日申訴規定時間不予處理。

九、朗讀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各競賽員於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三）抽到題卷後，除字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四）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上台，違者取消資格；
- （五）競賽員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
- （六）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七）朗讀時間各組均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
- （八）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演說

- （一）各競賽員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二）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
- （三）抽到題目後，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在預備席準備時間 30 分鐘。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五）登臺演說前，應將所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
- （六）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七）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 1 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
- （八）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
- （九）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其他

- （一）市賽比照全國賽辦理，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休息室，勿進入比賽會場。
- （二）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請在參賽者上、下台之間進行，並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不得出聲干擾。
- （三）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後方可離開。
- （四）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會裁決。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市賽報名表-學生組

區別	☐ 北區 ☐ 南區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種子競賽員			
					☐ 是 ☐ 否			
動態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演說 ☐ 客家語演說(_____腔)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 原住民語朗讀(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客語字音字形 (_____腔)							
*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 (16 種族語) 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 3 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及年級					
	住 址							
指導老師 ☐	姓 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姓 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報全國賽指導老師 (請勾選 ☐ 並填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註 1. 本報名表僅參考用，務必線上登錄(http://lang.dmhs.kh.edu.tw/final)報名。(8/14~9/4) 註 2. 實際指導人員：競賽員之指導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 1 名；因全國賽僅能填列 1 位指導老師，請在左列 ☐ 勾選全國指導老師並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註 3. 請線上填報後繳交核章總表 (附件 4)至道明高中，種子競賽員另附佐證資料，如為分區初賽晉級(五區前三名或原住民族語前四名)請再次線上確認報名資料及指導老師。 註 4. 網路資料輸入務必核對，以確保權益 (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註 5. 跨學制種子請原就讀國小、國中學校通知新報到學校，協助處理跨學制報名事項。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市賽報名表-教師組及社會組

組別	☐ 教師組(限正式教師) ☐ 社會組 (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參加社會組)			
動態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演說 ☐ 客家語演說(_____腔)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 原住民語演說(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客語字音字形 (_____腔)			
*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16種族語)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3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機關或 住家地址	☐ ☐ ☐		
	備 註			
註 1. 各校(機關) 限 1~2 人於線上系統(http://lang.dmhs.kh.edu.tw/)報名市賽。 註 2. 教師組：線上報名後由學校繳交核章總表(附件 4)至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註 3. 社會組：請線上報名後列印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 註 4. 報名時間自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9 月 4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候。				

-----寄送地址黏貼表-----

80288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教務處 收 104 語文競賽市賽-社會組-報名	洽詢電話 07-9656211 社會組繳交資料確認 ☐ 線上報名 ☐ 社會組-證明資料
---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朗讀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北部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 拉阿魯哇語
	C. 海岸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待 104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後，請依公布題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紅字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如下)，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寄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林承鴻先生 chlin26@kcg.gov.tw。
- 三、**寄紙本**：電子檔寄送後請將修正篇目 A3 紙本(背面右下角黏貼資料表)掛號逕寄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請依時效前送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為限。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族語別 (含方言別)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市賽-報名總表(學生及教師組)

編號	000 學校		班級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網路產生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教師組	競賽項目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本土語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	客語腔調/ 原住民族語	競賽員類別 ☐ 分區賽晉級 ☐ 種子競賽員	備註 (請核對 確認)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腔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腔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 字形						
	客家語字音 字形				腔		
	原住民族語 朗讀				族 語		
	原住民族語 演說				族 語		

◎ 種子競賽員需另附佐證資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請至市賽網站線上報名(<http://lang.dmhs.kh.edu.tw/final>)，並列印總表核章。
- 二、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不得要求更改。
- 三、報名時間自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9 月 4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候。

寄送地址黏貼表

80288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教務處 收

104 語文競賽市賽-學校報名總表

洽詢電話 07-9656211

繳交資料確認

- ☐ 線上報名
☐ 報名總表(核對確認)
☐ 種子競賽員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表 1 市賽南、北區一覽表

南區	北區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甲仙、杉林、那瑪夏	桃源、六龜、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荳、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
市賽承辦學校：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務處，電話 07-9656211，80288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	

附表 2 語文競賽流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市賽集訓		7/30(四)、7/31(五)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請參照市賽集訓計畫)	分區初賽晉級(不包含原民)+種子競賽員、指導老師
市賽	報 名	8/14(五)~9/4(五)	報名網址： http://lang.dmhs.kh.edu.tw 分區初賽前三名(原民前四名)、 種子競賽員、高中學生組、社會組、 教師組
	紙本資料	9/8(二)前(包含文稿修正)	
	抽 籤	9/11(五)10 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競 賽	9/19(六)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頒 獎	10/3(六) 10 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南北區第一名之競賽員、團體獎學校
繳交全國資料		市代表請繳交：全國著作權、全國錄音錄影同意書	
決賽集訓 (暫定)		10/24(六)、10/31(六)、11/14(六)、 11/21 (六)-(請參照決賽集訓計畫)	市代表及指導老師務必參加
全國賽	報 名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繳交紙本	104 年全國決賽地點：新北市 http://language104.twSPORT.org.tw
	抽 籤	10 月 31 日(暫定)	
	競 賽	11 月 28~30 日：新甲國小帶隊	